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主要出售交易  
出售盛京銀行之股權**

董事會宣布，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受讓方簽訂協議，將其持有盛京銀行1,753,157,895的非流通內資股，佔盛京銀行已發行股份的19.93%轉讓予受讓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沒有股東在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透過鑫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2%的股東）的書面批准通過出售事項，而無須召開股東大會。

**出售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9月28日

訂約方：

- (1)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2)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資產為轉讓方持有盛京銀行1,753,157,895的非流通內資股，佔盛京銀行已發行股本的19.93%。

## 對價

出售盛京銀行非流通的內資股的對價為每股人民幣5.70元，合計人民幣9,993,000,001.50元。對價是經轉讓方與受讓方公平磋商後決定。

受讓方將於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及股份已過戶至受讓方後支付對價。

## 協議的先決條件

協議的主要先決條件包括：

- (1) 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得盛京銀行董事會批准；
- (2) 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3) 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有關盛京銀行的資料

盛京銀行是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是在中國內地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盛京銀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之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	人民幣	6個月
	百萬元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6,142.702	591.364	914.812
除稅後淨利潤	5,438.061	1,231.941	1,046.301

於2021年6月30日盛京銀行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0.87億元。

於本公告當天，本集團持有盛京銀行34.5%的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持有盛京銀行約14.57%股權。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流動性問題對盛京銀行造成巨大負面影響，引入國企受讓方作為大股東，有助穩定盛京銀行的經營，同時有助於本公司仍持有的盛京銀行14.57%股權的增值保值。

出售事項的交割需要得到盛京銀行的配合，盛京銀行要求，出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需用作償還本集團對盛京銀行的相關債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所有持份者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方的信息

### 轉讓方

轉讓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受讓方

受讓方是一從事產業投資、資本經營、資產管理等業務的國家控股企業，由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股58.3346%、瀋陽市財政局持股30.73788%、瀋陽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25%及遼寧省財政廳持股5.0366%。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盛京銀行

盛京銀行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於本公告之日，本集團持有盛京銀行34.5%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沒有股東在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透過鑫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2%的股東）的書面批准通過出售事項，而無須召開股東大會。

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在股東通函中披露，並以最終審計為準。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超過15個營業日以整理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債務聲明，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延遲至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於2021年9月28日簽訂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方出售其持有的盛京銀行19.93%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受讓方」	指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盛京銀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方」	指	恒大集團(南昌)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鑫鑫」	指	鑫鑫(BVI)有限公司(Xin Xin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當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70.72%；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